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研所委字〔2020〕11号

12

农研所委字〔2020〕11号

农研所委字〔2020〕11号

《二里一入一约束制度“头破血流”》已经2020年第十一届委员会  
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都要由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 二、“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一)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研究所改革、发展、稳定和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部署和农业农村部、农

1. 中科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2. 自治区有关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1. 1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财政拨款或预算调整事项；

2. 50 万元以上的经济合同事项；

3. 其他大额专项资金使用事项

###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书面形式和充分考虑重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事项，经主办部门报分管所领导和研究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行上报，事后向所党委会、所常委会报告。

## （二）集体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必须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经分会、经分会或经分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意见分歧较大或者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项外，应当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

追究，先要负主体责任，次要负监督责任，有关部门协调配合。

2.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 （二）监督依据和内容

所纪委依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

### (三) 监督方式

#### 1. 党纪监督方式：对违纪行为进行监督、纠正、处理的方式。

##### （1）党内监督方式

###### ① 民主生活会

（1）目的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民主生活会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召开的讨论作风建设和思想建设的重要会议。民主生活会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和载体，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团结同志，共同进步，达到消除矛盾、增进团结、增进事业的目的。民主生活会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形式，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和载体，是党员领导干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重要平台，是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接受群众监督的重要方式，也是党员领导干部之间交流思想、增进团结、互相帮助的重要途径。民主生活会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形式，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和载体，是党员领导干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重要平台，是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接受群众监督的重要方式，也是党员领导干部之间交流思想、增进团结、互相帮助的重要途径。

民主生活会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召开的讨论作风建设和思想建设的重要会议。民主生活会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和载体，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团结同志，共同进步，达到消除矛盾、增进团结、增进事业的目的。民主生活会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形式，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和载体，是党员领导干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重要平台，是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接受群众监督的重要方式，也是党员领导干部之间交流思想、增进团结、互相帮助的重要途径。

民主生活会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召开的讨论作风建设和思想建设的重要会议。民主生活会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和载体，通过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团结同志，共同进步，达到消除矛盾、增进团结、增进事业的目的。民主生活会是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形式，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和载体，是党员领导干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重要平台，是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接受群众监督的重要方式，也是党员领导干部之间交流思想、增进团结、互相帮助的重要途径。



##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决策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不按程序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二) 擅自改变决策事项内容或决策结果的；

(三) 未经集体决策而擅自实施决策事项的，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违反规定擅自变更决策事项的，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 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决策事项的，造成重大损失的；

